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文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6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14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826按月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文豪於112年3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1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53,645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（見證一）。

01 (三)釋明文件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
02 往來明細查詢影本各1份。

03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6 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